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卡塔尔多哈

议程项目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查尔斯·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

1.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 2008 年 11 月 29 日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即：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委员会一致选举查尔斯·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为主席。

5. 委员会面前有会议秘书处 2008 年 12 月 1 日关于出席会议的各国及欧洲共同体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一名代表就会议秘书处的备忘录做了发言，除其他外对该备忘录进行更新，增列在编写备忘录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6. 根据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秘书处已收到下列 64 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 A/CONF. 212/1。



颁发的参加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7. 根据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下列 105 个参加会议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8. 根据备忘录第 3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下列参加会议的国家尚未将参加会议代表的资料送交秘书长：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黑山、瑙鲁、纽埃、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汤加、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中列举的所有国家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了解到上文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处 2008 年 12 月 1 日备忘录所述参加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所述各国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参加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